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御吉利餐飲有限公司、張弘榮、張丕承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御吉利餐飲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
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
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